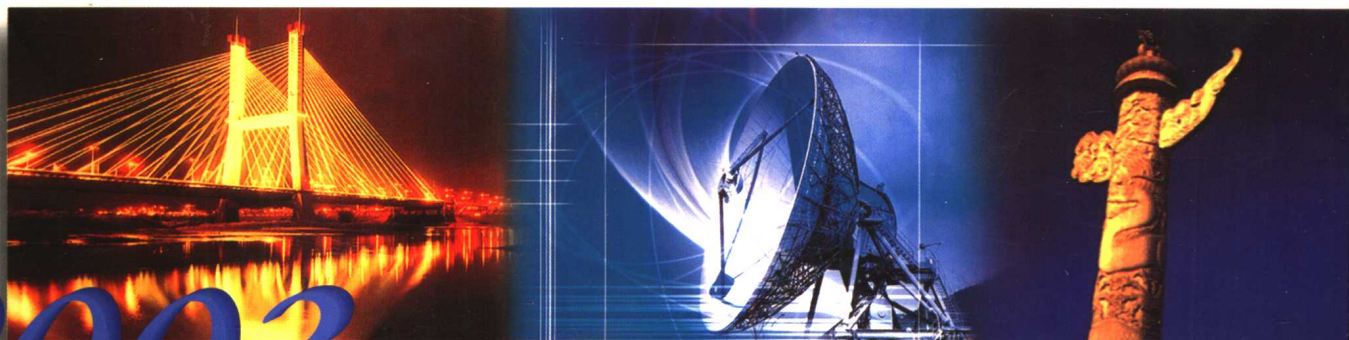


甘肃农村年鉴

G A N S U N O N G C U N N I A N J I A N



2003

甘肃农村年鉴编委会·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农村年鉴, 2003/《甘肃农村年鉴》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9

ISBN 7-5037-3325-X

I. 甘...

II. 甘...

III. 农业统计—统计资料—甘肃省—2003—年鉴

IV. F327.4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84794号

甘肃农村年鉴—2003

作 者/甘肃省统计局、甘肃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责任编辑/蔡启新

E-mail/yearbook@stats.gov.cn

责任校对/李建斌

封面设计/高双增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

邮 编/100826

联系电话/(010)63262295

印 刷/深圳爱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9×1194 毫米1/16 开本

字 数/160 万字

印 张/43 印张

印 数/1-1000

版 别/2003年 9月第 1 版

版 次/2003年 9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3325-X/F·1733

定 价/218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甘肃农村年鉴》编委会

主 任:仲兆隆 (省委常委、副书记)

副主任:徐守盛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贡小苏 (副省长)

 朱文兴 (省统计局局长)

 梁国安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农业办公室主任)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尚英 (省林业厅厅长)

 刘 健 (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副队长)

 邵克文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苏志希 (省财政厅厅长)

 姚恭荣 (省委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徐 进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盛维德 (省水利厅厅长)

 蒋文兰 (省农业厅厅长)

 景 江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袁世秀 (省粮食局局长)

《甘肃农村年鉴》编辑部

主 编:刘 健

副主编:李 强 彭国强

编辑部主任:彭国强

编辑部副主任:徐英花 李建斌

计算机编辑:刘 文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伟甲 甘德霞 卢明勇 朱希昭 李兰生 李建斌

 刘 文 张 颖 何 宏 杨凯学 杨秀玲 常莲英

 贾民生 徐英花 梁红玉 彭国强 路民生

编 辑 说 明

为加快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步伐,适应新形势下我省农村统计调查工作服务政府、服务市场、服务农民的需要,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掌握我省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详实可靠的资料,在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2003 版《甘肃农村年鉴》正式出版。

2003 版《甘肃农村年鉴》是一部反映我省 2002 年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性书籍,其内容丰富、资料权威、注重实用。为便于读者使用,现将书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资料内容

全书共分五个部分,依次为: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文件;
- 2.法律法规
- 3.农村大事
- 4.县乡(镇)概况,包括:自然环境、行政区划、人口情况、文教卫生、五通情况、经济指标、旅游景点、名优特产等;
- 5.农村经济统计调查资料。

二、资料来源

2003 版《甘肃农村年鉴》主要数据来源于我省农业统计年报、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农经产量抽样调查和有关部门的专业统计报表。

三、本年鉴表中“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无数据,“#”表示其中的主要指标。

编 辑

2003 年 9 月

目 录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1)	关于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十五”规划的通知	(2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3)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全省梯田建设意见的通知	(3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下半年至 2002 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通报	(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开发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9)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税征收办法(试行)》等办法的通知	(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	(1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爱卫会关于加强农村改水改厕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意见的通知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2 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2 年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产品展示展销会(天水)举办情况的通知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6)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2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8)	我国农业将实施五大战略	(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供销社与棉花企业分开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意见的通知	(4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2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收费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52)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2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和牧业税附加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53)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提高农产品质量的意见(试行)	(2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56)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两当县、徽县为整县实现宜林荒山绿化县的决定	(28)	我国农业节水领域的重大突破	(57)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对西北地区生态建设的再认识	(61)
		关于推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情况的报告	(63)
		潍坊市农业产业化经济情况的调查报告	(65)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0)
退耕还林条例	(75)
农药管理条例	(78)
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1)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	(8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4)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87)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办法	(90)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92)

农村大事

2002 年农村大事	(94)
------------	------

县乡概况

榆中县	(96)
永登县	(101)
皋兰县	(104)
城关区	(106)
七里河区	(107)
西固区	(108)
安宁区	(110)
红古区	(111)
嘉峪关市	(112)
金川区	(113)
永昌县	(113)
白银区	(115)
平川区	(116)
靖远县	(118)
会宁县	(122)
景泰县	(128)

清水县	(130)
秦安县	(134)
甘谷县	(138)
武山县	(142)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145)
秦城区	(149)
北道区	(153)
肃州区	(157)
玉门市	(160)
敦煌市	(162)
金塔县	(164)
安西县	(166)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168)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170)
甘州区	(17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175)
民乐县	(178)
临泽县	(181)
高台县	(183)
山丹县	(185)
凉州区	(187)
民勤县	(195)
古浪县	(199)
天祝藏族自治县	(203)
定西县	(207)
通渭县	(212)
陇西县	(215)
渭源县	(220)
临洮县	(223)
漳 县	(227)
岷 县	(230)
武都县	(234)
宕昌县	(242)
成 县	(247)
康 县	(251)
文 县	(256)
西和县	(260)
礼 县	(265)
两当县	(271)
徽 县	(274)
崆峒区	(277)
泾川县	(281)
灵台县	(284)
崇信县	(287)

华亭县	(289)	1-10 农村基层组织	(380)
庄浪县	(292)	1-11 耕地面积	(380)
静宁县	(296)	1-12 农村劳动力构成	(381)
西峰区	(301)	1-13 农业现代化	(382)
庆城县	(303)	1-14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382)
环 县	(306)	1-15 农作物播种面积	(383)
华池县	(310)	1-16 粮食总产量	(383)
合水县	(314)	1-17 粮食生产	(384)
正宁县	(317)	1-18 棉花和油料生产	(386)
宁 县	(319)	1-19 大麻、甜菜和烟叶生产	(386)
镇原县	(323)	1-20 药材和白兰瓜生产	(387)
临夏市	(327)	1-21 水果、蔬菜生产	(387)
临夏县	(328)	1-22 林业生产	(388)
康乐县	(333)	1-23 畜牧业生产	(388)
永靖县	(336)	1-24 主要农畜产品商品量和商品率	(389)
广河县	(339)	1-25 农业自然灾害情况	(390)
和政县	(341)	1-26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391)
东乡族自治县	(344)	1-27 乡镇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391)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348)	1-28 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392)
合作市	(351)	1-29 居民家庭生活费支出	(393)
临潭县	(352)	1-30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93)
卓尼县	(356)	1-31 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人)	(394)
舟曲县	(359)	1-32 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394)
迭部县	(363)		
玛曲县	(365)		
碌曲县	(366)		
夏河县	(368)		

统计资料

纵向序列资料

1-1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73)	2-1 全省乡村基层组织和乡村建设	(396)
1-2 人 口	(376)	2-2 全省农村劳动力	(397)
1-3 工农业生产总值(当年价)	(376)	2-3 全省耕地面积	(398)
1-4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377)	2-4 全省农业机械拥有量	(399)
1-5 国内生产总值指数(可比价)	(377)	2-5 全省农村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 及水利化情况	(402)
1-6 农业总产值(90 年不变价)	(378)	2-6 全省农业自然灾害情况	(404)
1-7 农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现价)	(378)	2-7 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	(405)
1-8 农业总产值指数(上年为 100)	(379)	2-8 全省农作物产量	(407)
1-9 农业商品产值和商品率(当年价)	(379)	2-9 全省农作物商品量	(409)
		2-10 全省林业生产	(410)
		2-11 全省园地生产	(412)
		2-12 全省畜牧业生产	(414)
		2-13 全省乡镇企业生产基本情况	(416)
		2-14 全省农林牧渔业现价产值	(417)
		2-15 全省农林牧渔业不变价产值	(421)
		2-16 全省农林牧渔业商品产值	(425)
		2-17 全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和增加值(当年价)	(428)	区域经济发展	
2-18 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5-1 两西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567)
(乡镇村推算数总计)	(436)	5-2 老区贫困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570)
2-19 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5-3 民族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573)
(行政事业及社会团体推算数合计)	(438)	5-4 牧区和半牧区主要经济指标	(574)
2-20 农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推算数合计)	(439)	5-5 老区主要经济指标	(576)
2-21 农户建房投资情况(推算数合计)	(439)		
分地、县资料		农业机械及应用	
3-1 地、县乡村组织情况	(440)	6-1 地、县农业机械基本情况	(577)
3-2 地、县劳动力配置	(443)	6-2 地、县农业机械化程度	(583)
3-3 地、县耕地面积	(449)	6-3 地、县农业机械原值、总动力及拖拉机	(586)
3-4 地、县播种面积	(452)	6-4 地、县拖拉机配套主要农具	(589)
3-5 地、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结构	(455)	6-5 地、县畜牧、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592)
3-6 地、县农业总产值结构	(458)	6-6 地、县农业运输、农田基本建设和收获机械	(595)
3-7 地、县农村电气、化学及水利化	(461)	6-7 地、县农用柴油消耗量及农机经营效益	(598)
3-8 地、县主要粮食产量	(464)	6-8 地、县农机化培训、新技术推广	(601)
3-9 地、县粮食作物实测结果(抽样调查)	(473)	6-9 地、县农机事故	(604)
3-10 地、县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476)		
3-11 地、县黄花菜、小茴香、黑瓜籽及		扶贫资料	
辣椒干产量	(485)	7-1 甘肃省扶贫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607)
3-12 地、县蔬菜、瓜类、青饲料、绿肥		7-2 分项目扶贫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609)
面积和产量	(488)	7-3 甘肃省扶贫开发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610)
3-13 地、县果园面积	(491)	7-4 甘肃省扶贫贷款分县完成情况	(616)
3-14 地、县水果产量	(494)		
3-15 地、县林业生产情况	(497)	水利及水利建设	
3-16 地、县畜牧业生产情况	(500)	8-1 已建成水库	(618)
3-17 地、县渔业生产	(509)	8-2 水闸和堤防	(618)
3-18 地、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510)	8-3 机电排灌站	(619)
3-19 地、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513)	8-4 水利工程年供水量	(619)
3-20 地、县现价农业总产值	(516)	8-5 解决人畜饮水	(621)
3-21 地、县不变价农业总产值	(519)	8-6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及治碱除涝面积	(622)
3-22 地、县农业中间消耗	(522)	8-7 节水灌溉面积	(622)
3-23 地、县农业增加值	(525)	8-8 水利总投入	(623)
3-24 地、县农业商品产值	(528)		
3-25 全省自然灾害情况	(531)	价格指数	
3-26 农业各税收入	(540)	9-1 农村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624)
农村住户资料		9-2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25)
4-1 农村住户调查基本情况	(541)	9-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626)
4-2 地、县人均收入和支出	(564)		

9-4 省农村劳动力转移构成情况	(627)	11-8 全国主要农作物产量	(652)
		11-9 各地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653)
分县排序资料		11-10 各地区粮食播种面积	(654)
10-1 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排序	(628)	11-11 各地区粮食总产量	(655)
10-2、3、4、5 县(市、区)农作物单产排序	(636)	11-12 各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分季 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656)
10-6、7、8 农林牧渔业商品率排序	(638)	11-13 各地区分品种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657)
10-9 县(市、区)人均粮油排序 (指标均按农村人口计算)	(640)	11-14 各地区棉花播种面积	(658)
10-10 县(市、区)人均肉、蛋、奶产量 排序(按农村人口计算)	(642)	11-15 各地区棉花产量	(659)
		11-16 各地区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660)
全国及各省(市、区)资料		11-17 各地区油料作物总产量	(661)
11-1 全国农村基本情况和乡村从业人员情况	(644)	11-18 各地区人均占有粮食、棉花、油料、 糖料产量	(662)
11-2 各地区乡村从业人员情况	(645)	11-19 全国林业生产情况	(664)
11-3 全国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647)	11-20 各地区造林面积情况	(665)
11-4 各地区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648)	11-21 全国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668)
11-5 全国农村电气化和农业化学化情况	(649)	11-22 各地区牧业主要产品产量	(669)
11-6 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和单产	(650)	11-23 各地区肉类总产量	(670)
11-7 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651)	11-24 全国主要畜禽年末存栏情况	(673)
		11-25 各地区主要畜禽年末存栏情况	(674)
		11-26 各地区受灾面积	(677)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中发〔2002〕13号

农村卫生工作是我国卫生工作的重点,关系到保护农村生产力、振兴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对提高全民族素质具有重大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为加强农村卫生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农民健康水平和平均期望寿命有了很大提高。但是,从总体上看,农村卫生工作仍比较薄弱,体制改革滞后,资金投入不足,卫生人才匮乏,基础设施落后,农村合作医疗面临很多困难,一些地区传染病、地方病危害严重,农民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突出,必须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 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农村为重点的卫生工作方针,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深化农村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农村卫生投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宏观调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城乡卫生差距,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全面落实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纲要,满足农民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从整体上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2. 农村卫生工作的目标。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总体要求,到2010年,在全国农村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基本设施齐全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具有

较高专业素质的农村卫生服务队伍,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卫生管理体制,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使农民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

3. 明确农村公共卫生责任。各级政府按照分级管理,以县(市)为主的农村卫生管理体制,对农村公共卫生工作承担全面责任。国家针对现阶段影响农民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制定农村公共卫生基本项目和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实施方案,市(地)、县(市)具体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农村公共卫生各项任务。

4.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提高处理农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能力,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到2010年,农村地区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90%以上;95%以上的县(市、区)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75%的乡(镇)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预防保健咨询服务;95%以上的县(市、区)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地方病重病区根据本地区情况,采取改水、改灶、换粮、移民、退耕还林还草等综合性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5. 做好农村妇幼保健工作。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要保证乡(镇)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的能力;县级医疗机构及中心乡(镇)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到2010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比2000年分别下降25%和20%。采取重点干预措施,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

素质。

6.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加强农村卫生环境整治,促进文明村镇建设。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制定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卫生厕所普及率目标,并逐年提高。推进“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破除迷信,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7. 建设社会化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由政府、集体、社会、个人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组成。打破部门和所有制界限,统筹规划、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发展民办医疗机构,支持城市医疗机构和人员到农村办医或向下延伸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医疗机构,应一视同仁,并按机构性质给予税收减免等鼓励政策。农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可由政府举办的卫生机构提供,也可由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购买。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县、乡、村卫生机构功能,制定基本设施配置标准。到2010年基本完成县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房屋设备的改造和建设任务,已有的卫生院以改造为主,保证开展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8. 发挥农村卫生网络的整体功能。政府举办的县级卫生机构是农村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农村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基层转诊、急救以及基层卫生人员的培训及业务指导职责。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公共卫生管理职能。乡(镇)卫生院要改进服务模式,深入农村社区、家庭、

学校,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一般不得向医院模式发展。村卫生室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赋予的预防保健任务,提供常见伤、病的初级诊治。要注重发挥社会、个人举办的医疗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鼓励县、乡、村卫生机构开展纵向业务合作,提高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整体功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农村卫生资源的组成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职能,发挥各自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9. 推进乡(镇)卫生院改革。调整现有乡(镇)卫生院布局,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原则上每个乡(镇)应有一所卫生院。调整后的乡(镇)卫生院由政府举办,要严格控制规模,按服务人口、工作项目等因素核定人员,卫生院的人员、业务、经费等划归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职责管理。对其余的乡(镇)卫生院可以进行资源重组或改制。要在全县(市)或更大范围内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院长,竞争上岗,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保证其相应待遇,并将其工资和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列入财政预算。要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运行机制改革,探索搞活卫生院的多种运营形式,实行全员聘用制,形成有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提高乡(镇)卫生院效率。在改制过程中要规范资产评估、转让等操作程序,妥善安置人员,变现资金应继续用于农村卫生投入。

10. 提高农村卫生人员素质。高等医学院校要针对我国农村卫生实际需要,通过改革培养模式,调整专业设置和教学内容,强化面向农村需要的全科医学教育,可采取初中毕业后学习5年或高中毕业后学习3年的高等专科教育等方式,定向为农村培养适用卫生人才。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和城市卫生机构在职或离退休卫生技术人员到农村服务。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农村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

训,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医生接受医学学历教育。对卫生技术岗位上的非卫生技术人员要有计划清退,对达不到执业标准的人员要逐步分流。到2005年,全国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疗服务人员要具备执业助理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要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到2010年,全国大多数乡村医生要具备执业助理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11. 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卫生服务中的优势与作用。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中医建设,为农村中医药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逐步形成中医特色和优势。加强乡村医生的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

训,培养一批具有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农村中医骨干。鼓励农村临床医疗服务人员兼学中医并应用中药诊疗技术为农民服务。要筛选推广农村中医药适宜技术,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在规范农村中医药管理和服务的基础上,允许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要认真发掘、整理和推广民族医药技术。

四、加大农村卫生投入力度

13. 政府卫生投入要重点向农村倾斜。各级人民政府要逐年增加卫生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从2003年起至2010年,中央及省、市(地)、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增加的卫生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包括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和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经费、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资金等。要研究制定具体补助办法,规范政府对农村卫生事业补助的范围和方式。

14. 合理安排农村公共卫生经费。县级财政要根据国家确定的农村公共卫生基本项目,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省、市(地)级财政要对县、乡开展

公共卫生工作给予必要的业务经费补助。此外,省级财政还要承担购买全省计划免疫疫苗和相关的运输费用。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困难地区的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项目给予补助。

15. 合理安排农村卫生机构经费和建设资金。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政府举办的农村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和必要的医疗服务经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发展建设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农村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16. 加强农村卫生经费管理。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和服务量将农村卫生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农村卫生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严禁各种挪用和浪费行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7. 加大卫生支农和扶贫力度。建立对口支援和巡回医疗制度。组织城市和军队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开展“一帮一”活动,采取援赠医疗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双向转诊、学科建设、合作管理等方式,对口重点支援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县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下乡巡回医疗服务制度,各地要为每个县配备一辆巡回医疗车,中央对贫困、民族地区购置巡回医疗车及其附属医疗设备给予资金补助,巡回医疗车的日常运行费用由地方财政负责。大力支持开展视觉“光明行动”等巡回医疗活动。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累计服务一年的制度。政府组织的卫生支农所需经费由派出机构的同级财政给予补助。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要把卫生扶贫纳入扶贫计划,作为政府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国家扶贫资金总量中逐步加大对卫生扶贫的投入,帮助贫困地区重点解决基础卫生设施建设,改善饮水条件,加强妇幼保健和防治传染病、地方病等方面的困难。

五、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

18. 逐步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制度,重点解决农民因患传染病、地方病等大病而出现的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民经济承受能力和医疗费用需要相适应,坚持自愿原则,反对强迫命令,实行农民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农民为参加合作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而履行缴费义务不能视为增加农民负担。有条件的地方要为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每年进行一次常规性体检。要建立有效的农民合作医疗管理体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各地要先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到2010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经济发达的农村可以鼓励农民参加商业医疗保险。

19. 对农村贫困家庭实行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主要是农村五保户和贫困农民家庭。医疗救助形式可以是对救助对象患大病给予一定的医疗费用补助,也可以是资助其参加当地合作医疗。医疗救助资金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各界自愿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要建立独立的医疗救助基金,实行个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管理体制。

20. 政府对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管理办法。省、市(地)、县级财政都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安排资金,对农村贫困家庭给予医疗救助资金支持,对实施合作医疗按实际参加人数和补助定额给予资助。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贫困地区农民贫困家庭医疗救助给予适当支持。从2003年起,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除市区以外的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民每年按人均10元安排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对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民补助每年不低于人均10元,具体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六、依法加强农村医药卫生监管

21. 强化农村卫生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农村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卫生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准入管理。加强农村卫生服务质

量的评估、管理与监督,重点对乡、村卫生机构医疗操作规程、合理用药和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器械消毒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农村卫生服务行为,保证农民就医安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医疗服务价格及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充实力量,加大对乡、村巡回卫生监督的力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食品安全和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监督工作,严禁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其他危害公共卫生的违法行为。

22. 加强农村药品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县及县以下药品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农村卫生机构的药品采购渠道和药品质量的检查,开展对制售假劣药品、过期失效药品、兽药人用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药品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大力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要充实县级药品监管力量,积极为基层培养药品监管人员,改善药品监管装备条件,扩大农村用药监督检查和抽验的覆盖面,保证农民用上合格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医疗机构、药店销售药品的价格监督,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23. 加强高毒农药及剧毒杀鼠剂管理。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药特别是高毒农药的管理,严格实行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要认真做好杀鼠剂的登记审批工作,对申请登记的杀鼠剂进行严格审查,今后不再批准杀鼠剂的分装登记。要大力开展对制售高毒农药和杀鼠剂的专项整治活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药品行为,对其制售窝点要坚决予以查封和取缔。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农民拒绝使用剧毒鼠药的意识。针对可能发生的农药生产和使用中毒,要制定应急预案。

七、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

24. 高度重视农村卫生工作。做好农村卫生工作,保护和增进农民健康,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重大意义,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

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研究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中央的农村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把初级卫生保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保证各项规划目标的实现。市(地)、县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把改善农村基本卫生条件、组织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减少本地区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人数、保证农村卫生支出经费等目标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经济发达地区,在完成中央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和任务的基础上,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需要,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农民医疗和健康水平。

25. 落实有关部门责任。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对农村卫生的全局性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并运用转移支付、西部开发、卫生扶贫等方式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农村卫生工作。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宣传、计划、经贸、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事、农业、计划生育、环保、药监、体改、中医药、扶贫等有关部门要明确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群众团体要在农村卫生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对农村卫生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农村卫生各项工作的完成。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02年10月1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20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村民委员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

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形式之一,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近年来,各地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认真组织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制度日益完善,选举活动不断规范,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显著增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得到较大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贡献。2002年,全国农村许多地方正在或将要进行新一轮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从目前情况看,选举工作总体上是健康有序的,但也有一些地方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思想认识不足、依法办事不力、发扬民主不够等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引发了群体性事件,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维护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为党的十六大召开创造良好的环境,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切实提高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重要性的认识

搞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实行村民自治,扩大农村基层民主,是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是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把村民公认的、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的人选进村民委员会;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自主意识、竞争意识、民主法制意识,促进农村先进文化的发展;有利于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好地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解决选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这一关系亿万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办好。

二、着眼于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扎实有效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要求,广泛深入地宣传与村民委员会选举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程序步骤,做到经常性宣传和阶段性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和典型教育相结合,一般性宣传和疑难问题解答相结合,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把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上来,统一到党的方针政策上来,保证村民委员会选举沿着健康有序的轨道进行。

要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在选举前,当地党委、政府要组织宣传、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认真制定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农村干部群众了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重要性,熟悉选举工作的原则、方法和步骤;在选举期间,要重点宣传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推选程序、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提名方式、正式候选人确定办法以及具体投票程序;在选举后,要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教育当选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教育、引导村民特别是党员积极支持、配合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要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多样性和针对性。对农村基层干部,要采取分级分批培训等方式,消除其模糊认识,增强认真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自觉性,提高组织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对农民群众,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手册、宣传画、黑板报、村务公开栏等进行宣传,帮助他们消除家族、宗族、派别等的不良影响,熟悉选举的程序和要求,掌握必要的投票方法,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投票,真正把那些公道正派、能依法办事、带头实干、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人选进村民委员会。

三、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保证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制度落到实处

由村民直接选举村民委员会,是法律赋予村民的一项基本民主权利,是基

层民主的重要体现。搞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广大村民在选举各环节中的权利,使村民委员会选举真正体现农民群众的意愿。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要特别注意做好以下关键环节的工作:一是要做到由村民会议或各村民小组民主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保证村民的推选权。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规定的推选程序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能硬性规定或由组织指定、委派。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依法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即失去其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中的任职资格,村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从上次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二是要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不能错登、重登、漏登,保证村民的选举权。要认真研究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人口流动等给选民登记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广大村民群众都能依法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三是要做到由村民直接提名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能用组织提名代替村民提名,保证村民的直接提名权。正式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并通过预选或按村民提名得票数多少确定,不能由少数人甚至个别人说了算。在提名候选人时,各地要做好引导工作,真正把思想好、作风正、有文化、有本领,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受到群众拥护的人提名为候选人。候选人确定后必须张榜公布。有条件的地方,村民选举委员会应组织正式候选人与村民见面,介绍治村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四是要做好选举日的投票工作,保证村民的投票权。要坚持“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的原则,积极动员、组织群众亲自投票。选举时,要设立秘密写票处,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选举结果应当场公布。要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依法办理委托投票手续。五是要完善罢免程序,保证村民的罢免权。对不称职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进行罢免,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得以“停职减免”、“离岗教育”等方式变相撤换村委会成员。

四、严格依法办事,坚决纠正和查处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各地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是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要严格遵守,做到法定的程序不能变,规定的步骤不能少,不能怕麻烦、图省事,更不能走过场。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必须依法办事。各地制定的有关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方案、意见、规则等,凡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必须尽快修改或废止,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要坚决依法查处侵犯村民民主权利的违法行为。未经县(市、区)委批准,无故不组织或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追究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党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提名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当地党委、政府要及时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违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迫害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查处;情节较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假借选举活动,打着宗教旗号从事非法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要建立健全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由选举引发的重大事件。

五、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认真做好村民委员会选举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是党和政府体察民情、了解民意、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也是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障村民民主权

利的重要环节。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信访、民政、司法行政部门一定要尊重农民群众的申诉权、信访权,高度重视并正确对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切实有效地解决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法维护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要坚持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和思想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对群众反映属实,确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查处;对群众反映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要向群众说明情况,澄清事实,消除误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时解决不了的,要耐心解释,说明原因,争取群众的谅解。对群众来信来访,不能上推下卸,敷衍了事,更不能简单地采取强制措施,人为激化矛盾。

要建立健全来信来访登记和复信回访制度,把来信来访内容摘要登记,并把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要建立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不及时或敷衍塞责、压制打击造成不良影响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帮助那些村情复杂、管理薄弱的“难点村”、“重点村”,制定有针对性的选举工作方案,派出得力干部包村入户,帮助化解矛盾,保障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六、恪守为民之责,切实加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农村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

各地在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时,要层层建立强有力的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并按规定保证换届选举工作的经费。要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与加强党在农村的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换届选举,全面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村级干部整体素质,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发展。

地方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要切实保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要认真研究村

民委员会选举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如选民资格、候选人资格、罢免程序等,不断完善有关法规制度。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做法。

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工作责任制。县(市)党委组织部门对搞好村委会换届选举担负重要责任,要按照县(市)委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尚未开展选举的地方,要精心部署,做好选举前的宣传教育、骨干培训、村级财务清理审计等准备工作,加强对撤并村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已经完成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地方,要认真检查验收,监督新老班子及时进行公章、财务等交接,及时建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保障新班子依法履行职责,巩固选举成果。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和完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具体规则。

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选举前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选举中要把握正确的方向,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村民正确行使权利,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选举后主动支持、保障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要保证妇女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合法权益,使女性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占有适当名额。提倡把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规定程序推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选举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倡党员通过法定程序当选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提倡拟推荐的村党支部书记人选,先参加村委会的选举,获得群众承认以后,再推荐为党支部书记人选;如果选不上村委会主任,就再不推荐为党支部书记人选。提倡村民委员会中的党员成员通过党内选举,兼任村党支部委员成员。要注重在优秀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中吸收发展党员,不断为农村基层党组织注入新生力量。

民政部门是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

助手。要配合人大及其有关部门搞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检查监督工作,保证选举质量。要全面掌握选举动态,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要有计划地培训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选举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统计、汇总、上报选举结果,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档案,使选举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2年7月1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2001年下半年至 2002年上半年涉及农民 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通报

中办发〔20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在加强监督检查、加快制度建设、探索治本措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农民收入有了恢复性增长。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一些地区和部门仍违反规定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强行摊派,少数基层干部法制观念较差、宗旨意识淡薄、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个别地区甚至酿成了严重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去年下半年至今年上半年,各地发生此类恶性案件13起,虽与上一年度相比案件数量下降,但也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高度重视,教育广大干部深入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从案件中吸取教训,避免类似案件的发生,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2001年下半年至

2002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报告》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对13起案件予以通报,并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关系到调动和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和保持农村社会稳定。今年以来,我国不少地方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面临很大困难,在这种形势下,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政策上来。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坚持执政为民,始终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增强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要继续坚持和强化减轻农民负担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制度,把“不违反中央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不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严重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要求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建立农民负担问题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对农民负担问题突出的地方,上级领导要与下一级党政领导谈话,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该调整的要坚决调整,该撤换的要坚决撤换。

二、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认真执行“一项制度、八个禁止”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

农村基层干部是党的农村政策的执行者和农村各项工作的组织者,他们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当前,要通过巩固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和管理,使农村基层干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牢固树立群众观念、法制观念和服务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要把中央

“一项制度、八个禁止”和严禁动用专政工具、手段向农民收取钱物的规定作为铁的纪律,无条件地坚决执行。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要严格执行政策,严把收费审批关,确保农民负担明显减轻。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针对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特别是曾经发生过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和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地区,要从中吸取教训,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深刻剖析案(事)件发生的原因,举一反三,使干部真正受到教育,工作作风有一个明显的转变。

三、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要进一步加大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力度,严格执行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引发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2〕19号)的要求,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党政领导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司法机关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和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地方,主要领导必须到第一线做好群众的疏导工作,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要积极配合、协助上级机关进行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和干扰调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要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加重处理。这次通报涉及的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要认真组织整改,今年年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写出深刻检查和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2001年下半年至2002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报告

据各地上报,2001年下半年至

2002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13起,死亡13人。到目前为止,13起案件已全部查结,126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副省级干部1人,市(地)级干部4人,县级干部23人;11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中峰镇农民姚顺秀服农药身亡案。

2001年7月8日,湖北省竹溪县中峰镇干部孙世成、镇广播站职工段万礼、朝阳坡村党支部书记周业宏、驻该村副镇长蔡先祥等人到农民姚顺秀(女,47岁)家收农业税费,在姚说没钱交的情况下,镇、村干部将姚家的5袋稻谷和2袋菜籽搬走,按市场价抵款。上午10时许,姚服下农药,经抢救无效于7月10日死亡。

经调查核实,湖北省纪委、监察厅和十堰市委、市政府分别作出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中峰镇党委书记卫书华、镇干部孙世成、朝阳坡村党支部书记陈忠海、村文书王大让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镇长彭兴平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副镇长蔡先祥留党查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村党支部书记周业宏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镇土管所职工朱力、镇广播站职工段万礼行政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竹溪县县委书记张光新党内警告处分,县长明平安行政记过处分。

2. 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利溪镇农民熊发碧服农药身亡案。

2001年7月31日,四川省蓬安县利溪镇副镇长唐尚忠、万桑园村党支部书记刘中文等4人将万桑园村农民熊发碧(女,68岁)叫到万桑园小学,说服教育熊交清欠款,后又将其带到镇上,继续做熊的工作,未果。8月1日早晨,熊回家,在得知其丈父未经她同意已向村里交了200元欠款后,随即服下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南充市委、市政府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利溪镇党委书记谢岱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镇长罗敬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副镇长唐尚忠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给予万桑园村党支部书记刘中文撤销党内职

务处分;依法罢免黄德春村委会副主任职务,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蓬安县副县长蒋秀琼行政警告处分。

3.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江口镇农民廖文生服农药身亡案。

2001年8月7日下午,湖南省衡南县江口镇犁头村党支部书记廖仁林等3人到农民廖文生(男,45岁)家收取税费,廖文生同意送500斤稻谷完成农业税任务,并挑了120斤稻谷到组里集中地点。当晚8点多钟,7名村组干部再次去廖文生家催缴。廖文生夫妇担心他们挑谷,立即把房门关上。廖仁林把房门推开后,廖文生的妻子把里屋门关上,廖仁林又把门推开,站在门后的廖文生被门反弹,摔倒在地,双方由此发生争执。次日凌晨,廖文生在去廖仁林家的路上服下农药,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上午死亡。

经调查核实,衡阳市委、市政府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江口镇党委书记胡文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镇长贺中华行政撤职处分;给予犁头村党支部书记廖仁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衡南县委书记廖解生党内警告处分,县长存荐国行政记过处分。

4.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白果镇农民符冬生身亡案。

2001年8月23日上午,湖南省衡山县白果镇党委副书记、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候选人赵巧良带领镇、村干部6人到紫楼村农民符义辉家催缴税费,符同意交745斤稻谷。镇、村干部提出要他多交一点,并让符打开存放稻谷的正房看还有多少粮食,镇干部刘章国从窗户爬进正房把门打开。当镇、村干部背走稻谷时,符进屋阻拦,被镇干部抱住,双方发生拉扯,符被划伤脖颈。符的父亲符冬生(80岁)闻讯赶回家,并想冲向干部,随即因气急身亡。

经调查核实,衡阳市委、市政府作出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白果镇党委书记郭新衡、镇长李待琪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镇党委副书记、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候选人赵巧良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并建议取消其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候选人资格;给予镇干部刘章国、赵

桂林、彭永长行政记大过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衡山县县委书记钟再群党内警告处分,县长王旭明行政记过处分。

鉴于湖南省衡阳市在短短16天内连续发生两起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中央纪委、监察部和湖南省纪委、监察厅对衡阳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分别作出决定,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原衡阳市委书记(现湖南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梅克保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原衡阳市市长(现衡阳市委书记)徐明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衡阳市副市长杨邦伟行政记过处分。

5.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庄圩乡农民马其军被殴打致死案。

2001年8月20日,江苏省泗阳县庄圩乡农村村筹委会成员王秀东、庄召鹏、储正东等人在收取水费途中,与该村农民马其军(男,39岁,残疾)相遇,要求马其军用所骑自行车抵缴水费,在双方抢夺自行车过程中,马其军被殴打致死。

经调查核实,宿迁市纪委、监察局和泗阳县纪委、监察局分别作出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庄圩乡党委书记何习明、农村村党支部书记庄国卫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乡长徐光辉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乡党委副书记唐善岭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乡水利站主持工作的副站长纪维国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村党支部副书记庄召余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村筹委会成员王秀东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村筹委会成员庄召鹏、储正东行政撤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泗阳县县长丁建平、分管农业和水利工作的副县长王民行政警告处分。

6.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三义镇农民王秀珍服农药身亡案。

2001年8月30日至9月2日,安徽省蒙城县三义镇司法所干部胡金同等5名镇、村干部组成清欠组,多次到张庙村农民王秀珍(男,34岁)家催缴尾欠款。9月2日上午8时许,清欠组第四次来到王家催缴欠款,并告诉王:清欠力度加大,12点之前要交,否则欠1罚5。当日上午,王在家中服农药身亡。

经调查核实,亳州市委、市政府和蒙城县委、县政府分别作出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三义镇党委书记刘卿、镇长袁万德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镇党委副书记杨兴友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镇司法所干部胡金同、张庙村党支部书记李尚民、村妇女主任曹东侠、村党支部委员张庆林、村干部杜文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镇干部何钦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蒙城县县委书记、县长陈坤廷行政警告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地区大化县乙圩乡巴岩村拉社教学点三年级学生谭若情服农药身亡案。

2001年9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县乙圩乡教办主任谭兆斌擅自决定,将该乡小学学生每学期的收费标准由60元提高到:一年级100元、二年级110元、三年级125元、四年级140元、五年级150元、六年级160元。9月6日,巴岩村拉社教学点三年级学生谭若情(男,12岁)拿100元钱到学校准备交费注册,因家长给的钱不够,又找不到担保老师,不能注册,便返回家中。9月7日晨,谭向其父要钱未果,中午12时左右服下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和河池地区纪委、监察局分别作出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乙圩乡教办主任谭兆斌留党察看一年、行政降级处分;给予分管教育的副乡长覃文波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大化县教育局分管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党组副书记蓝庆寿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河池地区行署专员潘其弟行政警告处分,大化县副县长韦建勤行政记过处分。

8.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农民张留赖死亡案。

2001年11月25日,河南省新安县磁涧镇石人洼村村委会副主任张宗民等14人,到农民张留赖(男,54岁)家催缴2001年税费及镇、村摊派款共164.75元,村组干部用钳子将其家房门撬开,强行扛出5袋玉米,双方发生争执。在推拉过程中,张留赖被3次拽倒在地,第三次倒地后再没有起来,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洛阳市纪委、监察局和新安县纪委、监察局分别作出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磁涧镇党委书记吕克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代镇长杨建统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免去其代镇长职务;给予原镇长(现新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智伟行政记大过分处分;给予副镇长李连义、张玉琪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石人洼村党支部书记王社子、副书记张栓芳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村党支部副书记张公建留党察看两年处分;依法罢免村委会副主任张宗民,村委会委员、村会计张科的职务,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雇佣人员张久长、张根伟、张辉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新安县县委书记王树仁党内警告处分,县长于建庄、副县长郭轩子行政警告处分。

9.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六中初二学生夏念慧自缢身亡案。

2001年9月21日和28日,浙江省苍南县龙港六中校长陆福安两次主持召开班子成员会议,决定向学生收取“第二课堂费”(属乱收费项目)。此后学校多次催收。11月26日中午,初二学生夏念慧(男,14岁)在母亲只给50元钱的情况下,不敢去上学,于下午3时左右,在家中上吊自杀,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温州市纪委、监察局作出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龙港六中校长、党支部书记陆福安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副校长周传华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免去其副蒋长职务;给予校总务处主任方崇设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苍南县教委副主任廖诗忠、县教委龙港学区主任李道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县教委主任陈志超,龙港镇副镇长李其豹行政记大过处分。浙江省纪委、监察厅已决定,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苍南县县长余梅生行政警告处分。

2002年初,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教育部在督办此案的同时,对2001年4月发生的浙江省湖州市菱湖区东林中学初三学生费爱芳服农药身亡案进行督办。该案的基本情况是:2001年4月上旬,湖州市菱湖区东林中学校长任水根、党支部书记孙德兴、副校长

兼教导主任沈建国三人商定向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属乱收费项目)。4月12日,任水根在报考普高学生动员会上布置了收费工作,要求每个学生为母校“献爱心”交捐资款200—600元不等。会后,班主任多次向学生催收。21日晚,初三学生费爱芳(女,17岁)向母亲要钱时,母女俩发生了争吵。23日凌晨,费在家服下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湖州市纪委、监察局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东林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任水根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校党支部书记孙德兴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菱湖区教管委副主任周武春、东林中学副校长兼教导主任沈建国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东林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分管教育工作)姚宝康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区教管委主任杨叶盛行政记过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湖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徐土根,菱湖区区委书记、区长倪玲妹党内警告处分。

10.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周营乡农民李建华服农药身亡案。

200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河南省沈丘县周营乡由乡司法所负责人毛立品等5人组成工作组,赴西李营村催缴尾欠款。配合工作的村干部先后两次到农民李建华(男,58岁)家牵羊、拉粮食,李建华与村党支部书记王耀光发生争吵,并于12月2日服下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周口市纪委、监察局和沈丘县纪委、监察局分别作出决定,并依照有关程序,给予周营乡党委书记李玉长、组织委员王建强、西李营村村委会主任王子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乡长苗成林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乡党委副书记王超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乡司法所负责人毛立品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给予村党支部书记王耀光、村治保主任王耀平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村文书王忠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沈丘县原县长(现县委书记)束子成、原副县长(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国明党内警告处分。

11.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泾河乡农民刘仲明服农药身亡案。